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局：

筑牢质量与安全防线 多点发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近期，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管局聚焦质量强区建设、校园食品安全、年轻干部培养三大核心任务，通过统筹部署、部门联动、实战练兵等举措，多点发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部署“质量月”活动 夯实质量强区建设基础

为全面落实全国“质量月”活动部署，扎实推进全民质量行动，助力质量强区建设，近日，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召开2025年“质量月”活动安排部署会。

会上组织学习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西安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宣读了关于开展2025年灞桥区“质量月”活动的通知，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围绕“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强国建设”活动主题，明确后期重点任务，要求将“质量开放日”、质量宣传“四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商圈）、质量专项整治、优质企业帮扶扶持等活动贯穿“质量月”活动始终。

会议要求，各单位要立足工作实际，紧扣“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主题，以创新思维系统谋划，因地制宜创新“质量月”活动形式与载体，充分调动企业、群众等主体的积极性，确保活动内容充实、形式多样，为灞桥区质量强区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召开2025年“质量月”活动安排部署会

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 守护师生“舌尖安全”

金秋开学季，灞桥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联合街办、教育局、公安环食药大队等部门，以“全链条监管、全方位守护”为核心目标，通过“提前部署定方向、联动检查除隐患、精准培训强能力”的组合举措，全面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全力保障辖区师生吃得安心、学得舒心。

8月下旬，灞桥区市场监管局召开秋季校园

食品安全专题部署会，结合省、市工作要求，将“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作为校园食堂规范管理的核心标准，督促学校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针对省市通报的食材储存不规范、台账记录不完整等食品安全风险点，部署集中整治行动，从制度层面压实校园及相关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

部署会后，狄寨市场监管所、洪庆市场监管所联合街办对辖区学校校长、食品安全总监进行开学食品安全培训；纺织城市场监管所联合公安环食药大队提前介入，对纺织城小学食堂开展“服务式”检查，逐项核查食堂

软硬件提升情况、食材采购台账完整性、餐饮具清洗消毒流程，重点指导学校细化大宗食材进货查验管理；红旗市场监管所聚焦开学“第一餐”安全，深入辖区校园食堂，严查“三防”设施规范使用、食品留样是否达标、“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运行状态等关键环节，对发现的细节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立行立改；灞桥市场监管所检查辖区学校从业人员体检及培训情况，从餐饮具消毒到食品留样，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灞桥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加大问题整改“回头看”频次，充分运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化手段，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迈进，切实守护广大师生“舌尖安全”。

从纸上练兵到现场监管 新公务员“实战”练尖兵

把《特种设备安全法》揣进口袋，将锅炉安全规程记进笔记，转身就扎进企业的锅炉房和生产线——近日，灞桥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新入职的公务员开展了一场“理论+实践”深度融合的特种设备监管实训，让年轻干部在“沉浸式”课堂中快速实现从“懂条文”到“会查验”的转变。

新进公务员先是跟着经验丰富的“老监管”

系统梳理《特种设备安全法》《锅炉安全技术规程》等法规标准，把使用登记、附件校验等核心要求整理成“监管笔记”。随后，到西安兆龙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一线，以在用的蒸汽锅炉为“教具”，开展外部检验和改造监检实战学习。

“锅炉排污要先开慢开阀预热，再开快开阀，顺序绝不能错！”“超压报警后第一步是什么？紧急停机！”在设备轰鸣声中，专家一边紧盯作业人员的操作，一边现场拆解规范要点。从资质核查到联锁保护测试，从本体附件的运转状态到安全装置的响应阈值，每一个检查项目都被转化为实景教学。新进公务员们蹲在设备旁认真记录，对照笔记核对条款，将“纸上规范”与“现场实况”一一对应。

这场由灞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特检院专家共同打造的“隐患排查+现场教培”活动，不仅为企业做了一次全面“体检”，也为新监管人员提供了一场酣畅淋漓的实操培训。它把枯燥的条文转化成了生动的隐患辨识力，把标准程序变成一步步可操作的监管动作。

“过去只知道‘要符合条款’，来了现场才明白‘怎样算符合’。”一位新进公务员感慨道。从“背诵”到“辨识”，从理论到实践的跨越中，他们逐渐理解了监管的内在逻辑，学会如何将文字标准转化为检查方法。灞桥区市场监管局正在用一场场“学用结合”的实战练兵，推动新生力量加速成长为监管一线的可靠尖兵。



法治温度暖蓝田 服务群众“零距离”

——蓝田县司法局以“AI+普法+调解”赋能民生保障

连日来，蓝田县司法局通过推出智能法律服务产品，开展针对性普法活动、创新基层矛盾调解模式，将法治服务融入民生细节与基层治理全过程，切实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与幸福感，为构建平安和谐蓝田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AI司小宣”惠及千万群众

8月26日，由蓝田县司法局主导研发的产品——AI数字政务员、公共法律服务版“AI司小宣”正式登陆“i西安”平台。“AI司小宣”刚上线就获得热搜应用第一名，自此将为西安市1300万人口继续提供优质的智能公共法律服务。

自去年10月上线至今，“AI司小宣”产品已安全稳定地试运营300余天。群众可登录西安市司法局官方小程序或公众号，通过语音输入、文字输入、图片上传等方式，与“AI司小宣”互动，获取想要的公共法律服务问题及答案。

借助线上AI技术，该产品不仅实现了基层普法与公共法律咨询效率的双重提升，还为偏远山区的百姓提供了“方言对话、一聊一问、足不出户、AI普法服务到家”的便利，同时还有效提升了基层普法公务系统的效率、服务质量及群众满意度。

“AI司小宣”通过全部国产化的先进创新技术手段，能够准确理解需求，链接到合适的咨询资源，从而更迅速、更精准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所需所盼，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都能够享受到AI的便利，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新质生产力。

2024年10月18日，“AI司小宣”1.0版本试运行后，成功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

今年7月12日，“AI司小宣”2.0版本顺利迭代更新，8月26日正式登录“i西安”综合服务平台。在此过程中，西安市委



趣味普法守护“夕阳红”

网信办、西安市数据局、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蓝田县委网信办、蓝田县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非常重视“AI司小宣”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帮助“AI司小宣”接入“i西安”数据底座。蓝田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诚邀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帮助“AI司小宣”更快成长。

趣味普法守护“夕阳红”

暑热渐退，微风送爽。9月1日，蓝田县天鹅湖法治文化广场人头攒动、热闹非凡，蓝关街道天鹅湖社区的“微光如炬”志愿服务活动的正如火如荼地展开。蓝田县司法局蓝关司法所根据活动人流特点，聚焦现场老年群体，为老人们送去一份周末的“法治关怀”。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反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知识等普法资料。

印有“法治蓝田”一码通二维码的宣传袋和围裙等宣传品，成了最受欢迎的“法治礼物”，很快被领取一空。“小风一吹有点凉，今儿个咱来撒点糖，是啥呢，我们一起来学习预防电信诈骗啦……”蓝田县司法局普法宣传队员们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改编成节奏明快、押韵顺口的快板词。清脆的快板声响起，迅速吸引了众多银发“粉丝”，老人们听得津津有味。

“这比光发宣传单有意思，还好记！”一位大爷乐呵呵地为活动点赞。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切实提升了辖区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的法治素养，为构建平安和谐蓝关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新乡约助力基层治理

近日，蓝田县孟村镇郝家街村村民刘某与郝某因房屋之间一处闲置地的归属

问题发生争执，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一度激化。蓝田县司法局孟村司法所工作人员运用《蓝田新乡约》的优秀传统文化智慧，耐心进行调解，最终让双方握手言和。

据了解，此处位于两家房屋之间的闲置地，长期以来被双方用来堆放杂物。随着时间推移，双方对土地的使用权产生分歧，从最初的口角争执逐渐升级为激烈争吵，邻里关系变得紧张，刘某遂向蓝田县司法局孟村司法所寻求帮助。

司法所工作人员接到求助后，联合镇村干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勘察，明确闲置地为村集体所有，并非个人财产。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没有简单地以法规“定分止争”，而是创新性地引入《蓝田新乡约》中的“礼俗相交”“过失相规”等理念，耐心引导。

“咱郝家街村历史悠久，深受红色文化熏陶，一直提倡‘文明和谐’，讲究‘远亲不如近邻’，为这点地伤了和气不值当；新乡约里也说，‘集体财产要大家护’，要是人人都占一点，村里的规矩不就乱了？”

在工作人员一番情理结合的劝说下，双方逐渐冷静下来，认识到：互不相让只会两败俱伤，和睦的邻里关系才是根本。最终，双方自愿签订调解协议，承诺限期清除各自在闲置地上的物品，恢复土地原貌，并交由村委会统一管理。一场可能升级的邻里纠纷在德法融合的调解下圆满解决。

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解决了群众的烦心事，更展现了《蓝田新乡约》等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孟村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主动联合辖区派出所、村组、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继续践行“枫桥经验”，将“德治”与“法治”有机结合，推动基层治理创新，为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贡献力量。

“这婚要是不结了，花的钱必须全部退回来！”“彩礼和三金我可以退，但其他钱凭什么要我承担？”……

近日，蓝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驻县综治中心的调解室里气氛紧张，一对原本准备步入婚姻殿堂的年轻人，如今却因婚约解除后的财产返还问题争得面红耳赤。最终，在调解员情理法的交融疏导下，这场一触即发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原来在今年初，李先生与张女士通过婚介所牵线相识，并于2月订婚。经双方商议，李先生给予张女士彩礼8万元，并为其购买了价值约3.6万元的“三金”首饰。此后，李先生一家满怀喜悦地开始筹备婚礼，陆续花费了约7万元。

然而，就在婚礼前夕，张女士突然提出解除婚约。“人财两空”的李先生无法接受，要求张女士全额退还彩礼、“三金”及为婚礼筹备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张女士则认为，自己只应返还收到的彩礼和实物“三金”，至于对方为办婚礼花的钱，是共同消费，已实际发生，坚决不同意返还。双方僵持不下，共同来到县综治中心寻求帮助。

面对这起典型的婚约财产纠纷，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孙锁信并没有急于下结论，而是采取了“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先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委屈，待情绪平稳后，再“面对面”进行协商。

他向双方耐心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彩礼是“以结婚为条件的赠与”，若婚约解除，接收彩礼的一方负有返还义务。因此，张女士彩礼及“三金”于法有据。而对于李先生主张退还的宴席等婚礼筹备支出，其性质属于为了缔结婚姻而进行的共同消费，已实际消耗完毕，要求全额返还法律上缺乏依据。

紧接着，调解员帮双方算清“经济账”和“感情账”：“结婚不成，双方都是受害者。李先生一家投入了大量金钱和情感，心情可以理解；但张女士所说的也有一定道理，其他花费确实很难追回。如果坚持诉讼，费时费力费钱，结果也未必理想，不如各退一步，好聚好散。”

调解员一番融情于理、寓法于理的话语，深深触动了双方当事人。对抗的情绪逐渐缓和，理性的天平开始回归。

最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张女士当场向李先生返还彩礼及“三金”折价款；李先生自愿放弃对其他费用的追讨。双方在调解室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书，并当场履行完毕。一场激烈的纠纷，在调解员的智慧疏导下，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据了解，蓝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自入驻县综治中心以来，始终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的功能定位，充分发挥资源整合优势，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更多元、更温暖的纠纷解决渠道，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蓝田。

彩礼退还起纷争 情理法融合化干戈

——蓝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高效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